

- 全文登载国务院、自治区人民政府的普发性文件
- 选登国家部委 自治区人民政府各部门的普发性文件

- 传达政令
- 宣传政策
- 指导工作
- 服务社会



广西政报

(旬刊)

1998年6月

第17期

(总第468期)



广西大学校门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主办

迎 70 年校庆 建南疆名校



▲自治区党委书记曹伯纯(前右二)、原区教委主任李林(前右三)到广西大学视察。

本科专业, 37 个专科专业, 36 个硕士点, 在校普通本、专科生 1.3 万人, 硕士研究生 290 人, 成人学历教育学生 4000 多人。数 10 个国家及地区的 360 名留学生先后在学校攻读本科和硕士学位。至 1997 年, 学校共培养输送各类毕业生 7 万多名。

学校现有教职员工 4058 人, 其中教授 168 人, 研究员 10 人, 副高级职称人员 758 人, 160 多名国内外知名学者在学校任客座教授或兼职教授, 当中有诺贝尔奖获得者杨振宁博士和中国工程院副院长潘家铮院士等。

为培养高素质跨世纪人才, 学校加大了教育改革力度, 试行学分制, 实行基础模块教学, 开展形式多样, 内容丰富的素质教育活动。近年来, 学校先后与中国科学遥感技术研究所等 14 个单位联合培养工程型研究生, 与爱尔兰都柏林大学等 10 个单位联合培养农科类研究生, 形成了多层次、多规格、多形式培养人才的格局。

学校拥有较齐全的科研机构 and 较雄厚的科研力量。“七五”以来, 学校共完成科研项目近 2000 项, 获奖 700 多项, 其中杂交水稻研究获国家特等发明奖。部分学科领域及成果达到国际国内领先或先进水平, 科技成果推广和科技服务覆盖了广西各行各业, 仅“八五”期间就新增社会效益 40 多亿元。

国际学术交流与协作卓有成效, 学校先后与美、英、法、日等 27 个国家和地区的 75 所高校或研究机构签订合作交流协议, 建立友好往来关系。

(本期四封由广西大学宣传部供稿 摄影: 吴灏鑫等)



▲宋平同志(右二)在自治区领导陪同下到广西大学农学院视察, 图为他在听取科研人员的工作汇报。

1997年普通高等学校国家级教学成果奖励大会



002 ▶ 1997 年, 广西大学获得普通高等学校国家级教学成果一等奖。图为黄国勋教授(前排右五)在领奖台上。

(本期有删减)



廣西政報

(旬刊)

1998 年第 17 期

(总第 468 期)

6 月 20 日出版

· 国发文件 ·

- 国务院关于组建国家有色金属工业局的通知
(国发[1998]11 号) (3)
- 国务院关于批转《中华人民共和国减灾规划(1998—2000 年)》的通知
(国发[1998]13 号) (3)
- 国务院关于印发国务院向国有重点大型企业派出稽察特派员方案的通知
(国发[1998]14 号) (10)
-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粮食流通体制改革的决定
(国发[1998]15 号) (12)

· 国办发 ·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部委联系公司的通知
(国办发[1998]9 号) (16)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组建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和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有关石油公司划转问题的通知
(国办发[1998]14 号) (17)

· 法规、条例 ·

- 广西壮族自治区旅游管理条例
(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公告九届第 1 号) (18)

· 桂政发 ·

-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暂行办法》的通知
(桂政发[1998]19 号) (21)

· 桂政办发 ·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开展
创建土地执法模范县
活动的通知
(桂政办发[1998]50号)(24)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广西壮族自治区县级领导干部
任期森林资源消长
目标责任状考核
办法的通知
(桂政办发[1998]51号)(26)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
自治区反假货币工作领导
小组成员的通知
(桂政办发[1998]52号)(27)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
自治区地方志编纂
委员会成员的通知
(桂政办发[1998]53号)(29)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开展
清理整顿剧毒急性鼠药
活动的通知
(桂政办发[1998]54号)(29)

· 部门文件 ·

自治区直属单位房改领导小组关于
认真做好住房制度改革工作的通知
(区直房改组[1998]1号)(31)

自治区直属单位房改办关于重申
出售公房后有条件调整
住房有关规定的通知
(区直房改办[1998]5号)(32)

编委会主任：潘鸿权

副主任：涂运彪 陆世降
周宁邦 韦显凤 唐建丰

编委成员：(按姓氏笔划为序)

韦 健 韦可耀 韦志飞
王冬娇 李志华 李应适
朱嘉新 何必营 邱小敏
陈钦彬 陈南波 苏斯平
张 华 罗宝三 郭全智
徐隽文 黄家麒 黄积卓
蒙林坚 廖明礼

主 编：陈南波

副 主 编：蒙林坚

主办单位：自治区人民政府
办公厅

编辑出版：《广西政报》编辑室

发 行：本厅文书处

地 址：南宁市民乐路1号
政府大楼103室

邮政编码：530013

编辑室电话：2808801
2613762

2610514 (传真)

文书处电话：2801736

印 刷：本厅印刷厂

刊 号：ISSN 1002—3496
CN45—1015/D

国务院关于组建 国家有色金属工业局的通知

1998年4月23日 国发[1998]11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国务院决定，解散中国有色金属工业总公司，组建国家有色金属工业局（在机构改革期间，仍负责管理原公司所属企业，特组建企业集团之后，再实行政企分开），该局为国家经贸委管理

的国家局。

国家有色金属工业局的职能、内设机构、编制和领导职数的“三定”方案，由中编办和该局抓紧商定后，报国务院审批。

主题词：机构 通知

国务院关于批转《中华人民共和国 减灾规划（1998—2000年）》的通知

1998年4月29日 国发[1998]13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国务院同意《中华人民共和国减灾规划（1998—2010年）》，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减灾规划（1998—2010年）》是在总结我国减灾工作经验的基础上，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九五”计划和2010年远景目标纲要》提出的总任务和总方针，围绕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总体规划而制定出来的第一部国家有关减灾工作的规划，是我国今后一个时期内减灾工作的基本依据。各地、各部门要认真贯彻落实《规划》的精神，按照《规划》提出的指导方针、主要目标和任务，切实做好减灾工作，为国民经济的持续快速健康发展和社会的全面进步服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减灾规划（1998—2010年）

（中国国际减灾十年委员会
一九九七年十二月十八日）

我国是世界上自然灾害最严重的少数国家之一，灾害种类多、发生频率高、分布地域广、造成损失大。特别是进入90年代以来，自然灾害造成的经济损失呈明显上升趋势，已经成为影响经济发展和社会安定的重要因素。

我国政府十分重视减灾工作，40多年来，在全国人民的不懈努力下，减灾工作取得了显著

的成就。为进一步做好减灾工作，促进社会可持续发展，保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九五”计划和2010年远景目标顺利实现，要结合我国自然灾害特点，总结以往减灾工作的经验和教训，明确减灾工作的指导方针、主要目标、任务和措施，调动一切积极因素，合理配置资源，最大限度地减轻自然灾害造成的损失，为此，制定国家

中长期减灾规划。

一、自然灾害及减灾工作基本情况

(一) 自然灾害概况。

1. 自然灾害种类多、频率高、季节性强。具体情况是：

大气圈和水圈灾害。主要包括洪涝、干旱、台风、风暴潮、沙尘暴以及大风、冰雹、暴风雪、低温冻害、巨浪、海啸、赤潮、海冰、海岸侵蚀等。平均每年洪涝灾害的受灾面积为 1000 多万公顷，成灾面积在 500 万公顷以上，时间主要集中在夏秋两季；干旱的受灾面积 2000 多万公顷，成灾面积约 1000 万公顷，多发生在春秋两季，每年登陆台风约 7 个，主要集中在东南沿海一带；风暴潮是对我国威胁最大的海洋灾害，历史上最严重的一次风暴潮曾夺去 10 多万人的生命；沙尘暴、冰雹、暴风雪、低温冻害等其他灾害损失也相当严重。

地质、地震灾害。主要包括地震、崩塌、滑坡、泥石流、地面沉降、塌陷、荒漠化等。我国是地震多发国家，1949 年以来，因地震死亡近 30 万人，伤残近百万人，倒塌房屋 1000 多万间，其中，1976 年唐山发生震惊世界的 7.8 级强烈地震，造成 24.2 万人死亡，16.4 万人伤残；全国崩塌、滑坡、泥石流灾害点有 41 万多处，每年因灾死亡近千人。全国荒漠化土地面积 262 万平方公里，土地沙化面积以每年 2460 平方公里的速度扩展，水土流失面积超过 180 万平方公里。

生物灾害。全国主要农作物病虫鼠害达 1400 余种，每年损失粮食约 5000 万吨，棉花 100 多万吨；草原和森林病虫鼠害每年发生面积分别超过 2000 万公顷和 800 万公顷。

森林和草原火灾。1950 年以来，全国平均每年发生森林火灾 1.6 万余次，受灾面积近百万公顷。受火灾威胁的草原 2 亿多公顷，其中火灾发生频繁的近 1 亿公顷。

2. 自然灾害地区差异明显。根据我国自然灾害的特点，以及灾害管理的实际情况，现阶段，可分为三种类型地区。

第一类地区有 7 个省、自治区，主要分布在西部，少数在北部。此类地区自然灾害直接经济损失的绝对值较小，但由于经济欠发达，直接经济损失率（即灾害直接经济损失与国内生产总值之比，下同）为中等或较大，抗灾能力较弱。此

类地区大部分是我国的严重干旱区，人口密度较低。主要灾害是干旱、雪灾、地震，其次为沙尘暴、滑坡、泥石流及山洪，对农牧业生产影响较大。

第二类地区有 16 个省、自治区、直辖市，大部分分布在中部，少数在东北、华北、西南等地。此类地区经济发展、自然灾害直接经济损失和抗灾能力为中等水平；北部受极地反气旋影响较大，南部为亚热带多雨区，是我国大江大河的中游地区；人口密度中等或较大。主要灾害是干旱、洪涝、地震、冻害、风雹、农业病虫害。其次为滑坡、泥石流和森林自然灾害，对农业、工业、交通运输业影响较大。

第三类地区有 8 个省、直辖市，主要分布在东部沿海地区。此类地区自然灾害直接经济损失的绝对值较大，但由于经济较发达，直接经济损失率为中等或较小，抗灾能力较强；受副热带高压与热带气旋影响最大，是我国大江大河的下游地区；人口密度大。主要灾害是洪涝、干旱、台风、风暴潮，其次为地震、冰雹、地面沉降。对工业、农业、交通运输业和城市基础设施都有影响。

3. 自然灾害损失严重并呈增长趋势。我国是世界上自然灾害损失最严重的步数国家之一。一般年份，全国受灾害影响的人口约 2 亿人，其中死亡数千人，需转移安置约 300 万人，农作物受灾面积 4000 多万公顷，倒塌房屋 300 万间左右。随着国民经济持续高速发展、生产规模扩大和社会财富的积累，同时由于减灾建设不能满足经济快速发展的需要，造成自然灾害损失呈上升趋势。按 1990 年不变价格计算，自然灾害造成的年均直接经济损失为：50 年代 480 亿元，60 年代 570 亿元，70 年代 590 亿元，80 年代 690 亿元；进入 90 年代以后，年均已经超过 1000 亿元。

(二) 主要减灾工作。

1. 我国政府历来将减灾工作作为保障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重要工作，在发展经济的同时，努力推动减灾工作的深入开展。经过多年坚持不懈的努力，灾害损失增长趋势得到一定抑制，特别是因灾死亡人数明显减少，取得了较大的经济效益和显著的社会效益。减灾工作已经成为国民经济与社会可持续发展的保障机制

之一,为推动我国经济的快速发展和社会的持续进步发挥了重要作用。

2. 减灾工程建设成绩显著。针对大江大河的水患地区,大面积的农作物干旱和病虫害多发地区,重点地震、地质灾害和风暴潮危险区,城镇及公路、铁路沿线的泥石流、滑坡频发地段,进行了大规模的减灾工程建设。40多年来,共修建防洪堤24.7万公里,大中小型水库8.4万多座,防潮堤1.2万公里,建成排灌站49万多处。其中对全局具有重要意义的减灾工程有:黄河下游防洪大堤、长江中下游防洪与分洪工程、淮河流域综合防洪工程;以及正在建设的长江三峡工程、黄河小浪底工程、北江飞来峡水利枢纽工程等重大水利工程。对城市和大中型工矿企业的新建工程进行了抗震设防,对原有工程设施进行了抗震加固,完成了对14条铁路干线、90多座骨干电厂、6条主要输油管线、20个大型炼油厂、一批重点骨干钢铁企业和超大型乙烯工程以及大型水库的抗震加固。对重点地区和交通干线上的地质灾害进行了大规模的防治,目前,正在对长江三峡链子崖、黄腊石地质灾害等进行治理。兴建了各种防护林体系,全国每年植树近600万公顷,人工种草1200万公顷,营造了防沙治沙工程、三北防护林、沿海防护林、长江中上游防护林、平原绿化、太行山绿化工程等区域防护林体系,森林覆盖率明显提高,建立了综合林火防治体系。生物灾害防治和牧区防灾基地建设也有新的进展。

3. 非工程性的减灾措施明显加强。40多年来,逐步建立并不断完善了我国的灾害监测预警系统,主要包括灾害及其相关要素和现象的观测网络,观测资料的收集传输和交换的电信系统,灾害全程动态监测及资料处理、分析、模拟和预报报警制作系统,预报警报的传播、分发和服务系统等。目前,全国已经形成了由2534个地面气象站、957个测雨站(点)、143个无线电探空和雷达测风站组成的气象监测预报网,3006个水文站、1107个水位站、14158个雨量站、61个水文实验站和11179眼地下水测井组成的水文监测网,1300个台站组成的地震前兆观测系统,3000多个站组成的农作物和森林病虫害测报网,240多个台(点)组成的草原虫鼠害监测预报网,还形成了海洋环境和灾害监

测、森林和草原火灾监测、地质灾害勘查及报灾等系统。在灾害预警方面,初步构成了利用电话、无线电通讯、电视和基层广播网发布预警信息的网络。这些为提高自然灾害监测、预警水平,为有效防范灾害和各地政府迅速组织防灾抗灾工作提供了条件。

4. 灾害管理工作进一步加强。建立了针对主要灾害的各种防灾抗灾领导机构和灾害监测预警、紧急决策、指挥、调度、组织实施体系,初步形成了中央和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分灾种灾害信息网络系统,开展了灾害分级管理、灾害快速评估、区划与灾情统计标准的研究工作,推动了灾害管理的科学化和规范化。中央和地方政府救灾资金逐年增加,各种救灾救济物资及时安排,群众互助互济活动的广泛开展,有效地保障了灾民的基本生活,促进了灾区生产和生活秩序的迅速恢复。我国的疾病防疫和灾害医疗救护网络使因灾伤病人员得到有效的治疗,基本控制了传染疾病的大规模发生和蔓延。

5. 中国人民解放军、武装警察和预备役部队、公安干警及广大民兵在减灾工作中发挥了重要作用。他们作为我国减灾工作的快速反应力量,积极配合地方政府做好减灾工作,尤其是在抢险救灾中发挥了主力军的作用,作出了突出的贡献。

6. 减灾工作的综合协调和科技教育及国际合作取得了一定进展。1989年,我国政府积极响应联合国关于开展国际减灾十年活动的号召,成立了中国国际减灾十年委员会,负责制定我国减灾活动的方针政策,组织协调有关部门和社会各界共同开展减灾活动,指导地方政府并展减灾工作,推进减灾国际合作。

通过国际减灾十年活动的开展,各级政府对减灾工作更为重视,加大了减灾工作的力度,进一步推动了减灾工作。减灾综合协调能力有所增强,各灾害管理部门的减灾协作有了新的进展;开展了多种形式的减灾宣传和教育活动,加速了减灾人才的培训和培养,全民的减灾意识有了明显增强;科学技术在减灾工作中得到了更加广泛的应用,各种高新技术的研究和应用取得了重要进展,卫星、遥感、地理信息系统、全球定位系统等相继运用于减灾工作的各个方面,初步具备了进行综合科技减灾的能力;一批

减灾国际合作项目顺利实施,减灾立法、城市抗震减灾规划、灾害保险、综合性减灾研究、政府减灾能力建设、减灾经验的国际交流等都有了新的进展。

(三) 主要经验和问题。

总结我国 40 多年的减灾工作,主要经验是:

1. 各级政府的高度重视和支持,是减灾工作不断发展的重要前提。中央和地方政府以最大限度地减轻人员伤亡、减少财产损失、保障经济发展和社会安定作为基本目标。对减灾工作给予了高度的重视和支持,在统一组织和协调的基础上,投入大量资金和人力进行减灾工程建设和抗灾救灾,并将减灾任务落实到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之中,确保了减灾工作的积极开展。

2. 有关部门配合,全民广泛参与,是做好减灾工作的可靠保证。在大规模减灾工程建设、抗灾救灾、灾后的恢复重建中,各有关部门的密切协作。中国人民解放军、武装警察和预备役部队、公安干警及广大民兵的共同努力,人民群众的广泛参与,保证了各项工作的顺利完成。

3. 突出重点,兼顾一般,统筹安排,是减灾工作应该遵循的主要原则。坚持以预防为主,防抗救相结合,集中资金,合理配置各种减灾资源,减灾与兴利并举,优先安排对经济和社会发展具有重要意义的减灾工程项目,重点抗御对人民生命财产安全和社会经济发展威胁最大的自然灾害。实践证明,这是减灾工作的一条重要原则。

4. 充分发挥科技和教育的作用,是推动减灾工作的强大动力。加强减灾科学研究,加速减灾科技成果转化,加快灾害管理现代化,广泛应用高新技术,提高了减灾科技效益和综合减灾能力;加强减灾宣传教育,普及减灾知识,进行减灾培训,有效地增强了全民减灾意识,为深入开展减灾工作打下了基础。

5. 加强法制建设,是减灾事业顺利发展的客观需要。通过建立减灾法律法规体系,制定有关灾害管理的法律、法规和预案,促进了减灾工作制度化、法制化建设。

我国减灾工作取得了很大成绩,但也存在一些需要注意的问题。主要表现在:减灾工程建设

不能满足国民经济快速发展的需要;各级政府的减灾规划还不够系统化、规范化,减灾法规还需进一步完善;灾害评估技术和手段相对落后,减灾科技成果的开发应用需要加强;灾害救援装备落后,救灾物资储备制度需要完善,灾害应急能力亟待提高;减灾宣传、教育需进一步加强。

为保证国民经济的可持续发展和实现社会的全面进步,在加快经济建设的同时,要高度重视减灾工作,大力发展减灾事业,以保证我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战略目标的实现。

二、减灾工作的指导方针、主要目标、任务和措施

(一) 减灾工作的指导方针。

——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服务。经济的持续稳定发展和社会进步是深化减灾工作的基础。减灾工作的不断加强又为经济的发展和社会的进步提供有力保障。要特别重视处理好减灾与经济建设的关系。坚持减灾工作与经济建设一起抓的原则。

——坚持以防为主,防抗救相结合。要进一步增强全民的减灾意识,在生产生活设施建设中,都要考虑到减灾,要运用多种手段和措施,大力开展减灾建设,发挥各种减灾工程的整体效益,积极推进综合减灾工作。

——把握全局,突出重点。要解决好减灾工作中关系全局的重大问题,集中有限资源,加强重点减灾工程建设和重点地区的综合减灾工作,着重减轻对全局或区域发展影响较大的自然灾害,同时探索减轻其他自然灾害的有效途径。

——充分发挥科学技术和教育在减灾中的作用。加强减灾基础和应用科学研究,加快现有科研成果转化为实际减灾能力的进程,促进综合减灾能力的提高。减灾教育要将普及教育和专业教育相结合,面向社会,提高全民的减灾知识水平。

——调动一切积极因素。必须发挥中央、地方和各行各业积极性,在政府统一组织和部署下,有关部门密切配合,企业和社会各界广泛参与,共同做好减灾工作。

——加强减灾国际交流与合作。要积极开展多渠道、多层次的减灾国际交流与合作,不断

改进和完善我国的减灾工作，提高我国在国际减灾领域的地位。

（二）减灾工作的主要目标。

减灾工作的主要目标是：通过建设一批对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具有全局性、关键性作用的减灾工程，广泛应用减灾科技成果，提高全民减灾意识和知识水平，建立比较完善的减灾工作运行机制，减轻各种灾害对我国经济和社会发展的影响，使灾害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率显著下降，人员伤亡明显减少。

1. 农业和农村减灾。贯彻把加强农业放在发展国民经济首位的指导方针，形成较为完善的农业减灾体系。基本解决长江、黄河水患，其他主要江河水患得到有效控制，北方部分地区严重缺水的矛盾得到缓解，基本控制水土流失、荒漠化、土壤次生盐渍化和草场退化的加速趋势，减轻海洋灾害对农业的影响。农业的灾害设防达到抗御中等自然灾害的水平，减灾科技成果得到广泛应用，村镇建设及乡镇企业的抗灾能力也达到相应水平。通过农业综合减灾工程建设，提高农业和农村的综合减灾能力，使农业生产的自然灾害损失率大幅度降低，农村人员因灾伤亡人数明显减少。

2. 工业和城市减灾。基本完成全国县级以上城镇的综合减灾规划；城市及其建（构）筑物和工程设施达到规定的抗灾设防标准；各种威胁工业生产发展和城市安全的灾害得到有效治理或控制；重要城镇、工业基地、生命线工程和骨干企业具备抗御较大灾害的能力，主要城市的基础设施和各类生命线工程达到遇中小灾基本不受影响，遇大灾能够短期恢复。

3. 区域减灾。初步形成较为完善的区域减灾工程体系，实现区域减灾工程与区域经济发展的同步发展；重点区域的灾害损失率明显减少；高风险区综合减灾规划得到实施，资源的开发基本实现规范化管理；人为次生灾害得到有效控制，减灾示范区的成功经验在同类地区得到较大范围推广；综合减灾能力明显提高。

4. 社会减灾。基本形成全国减灾法律法规体系；多种形式的减灾教育全面普及，全民减灾意识明显提高，减灾科技和教育队伍基本满足各种层次的需要；灾情监测和灾害信息系统得到进

一步完善，备灾和灾害救援能力得到加强，保险成为灾害经济补偿的重要手段，减灾科技成果得到广泛应用，政府减灾能力是著提高，初步形成国家和地方现代化的减灾管理体系，使我国的减灾非工程建设接近和逐步达到世界先进水平。

5. 减灾国际交流与合作。广泛参与减灾国际行动，实现双边、多边国际交流与合作的经常化，为推动国际减灾活动的持续发展作出贡献。

（三）减灾工作的主要任务和措施。

减灾工作的主要任务是：按照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总任务、总方针，围绕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总体规划，加速减灾的工程和非工程建设，完善减灾运行机制，提高我国减灾工作整体水平，推进减灾事业的全面发展。

为完成减灾工作的主要任务，需要采取的措施是：

1. 进一步确立减灾在保障国民经济和社会可持续发展中的基础地位。各级政府必须高度重视减灾工作，将其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结合本地实际，制定减灾规划和灾害应急预案，并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积极推进减灾工作。

2. 明确减灾工作的重点。要把大中城市，对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具有全局性、关键性作用的骨干工程，以及影响全国或较大区域的灾害作为减灾工作的重点，集中力量，减少灾害损失，减轻灾害对国民经济的影响。

3. 逐步完善国家减灾管理机制。国务院部际减灾协调机构要提高减灾综合协调能力，国务院各职能部门要各负其责、密切配合、搞好协作，切实做好减灾工作。明确中央与地方的责任，实行灾害分级管理，逐步形成完善的减灾管理体制。

4. 充分利用现代科学技术，提高国家综合减灾能力。特别要加强对重大灾害的监测和预警，提高灾害信息采集和快速处理水平，做好灾害评估工作，建立减灾信息的共享机制。完善抗灾救灾物资储备制度，进一步加强综合减灾研究，提高抗御灾害的应急能力。

5. 加强减灾法制建设。积极开展减灾立法的研究工作，健全和完善减灾法律法规体系，使减灾工作进一步规范化和制度化。

6. 拓宽资金来源渠道，增加减灾投入。各

级政府的减灾投入要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相协调，并随着国力的不断增强而相应增加；企业要加强灾害防范并积极参与当地减灾建设；充分发挥保险对灾害损失的补偿作用；发扬“一方有难，八方支援”的优良传统，加强民间的互助互济，建立社会化的灾害救援和救助机制。

三、减灾工作的重要行动

（一）农业和农村减灾

工程减灾方面，要加大大江、大河、大湖的治理，以防御建国以来最大洪水为标准，重点建设一批具有综合减灾效益的骨干水利工程；开展以农田水利为重点的农业基础设施建设，大力推广以节水保墒为主要内容的旱作农业技术，提高农业的防洪、抗旱、排涝能力；以水土保持和生态环境改善为主，继续实施三北、长江中上游和沿海防护林、太行山绿化、防沙治沙等工程；加强生物灾害、风沙（尘暴）灾害、森林和草原火灾的综合防治，以及畜牧业疫病、雪灾的预防；开展经济条件较好地区的村镇和乡镇企业密集地区的综合减灾工程建设。

非工程减灾方面，要完成国家农业减灾规划，编制农业综合减灾区划；建设一批推广和应用减灾实用技术的农业和村镇减灾示范区；加强灾害性天气、农林作物重大病虫鼠害、畜牧业疫情、森林和草原火灾的监测预报和综合防治工作；建立和完善农业自然灾害测报、灾情评估体系。

（二）工业和城市减灾。

工程减灾方面，抓好预防洪水、地震、台风、风暴潮、巨浪、滑坡、泥石流、崩塌、塌陷、火灾等灾害的骨干工程建设，有效提高大中型工业基地、交通干线和通讯枢纽、重要设施、生命线工程的防灾抗灾水平；完善企业的减灾体系，加强企业减灾工程建设和危险源的管理，控制次生灾害发生；城市及其建（构）筑物和工程设施达到国家规定的抗灾设防标准；全国重点防洪城市完成规定的防洪工程建设。其他有防洪任务的城市也要使防洪能力明显提高。

非工程减灾方面，组织制定分行业的工业减灾规划和城市综合减灾规划，加强城市生命线保障系统和应急系统的减灾建设，提高现代化建筑和设施的消防水平。

（三）区域减灾。

工程减灾方面，东部地区全面加强减灾工程建设，将区域减灾工程作为重要的基础设施，重点搞好首都圈、沿海经济发达地区、人口稠密地区和主要粮棉产区的减灾工程建设；中部地区重点搞好工农业生产基地和城市的减灾工程；西部地区重点搞好基础产业和农牧业基地的减灾工程，保护生存和发展环境。

非工程减灾方面，科学划分灾害的高风险区并制定其综合减灾和资源利用规划；选择一些对区域经济和社会发展影响较大、农业生产与工业生产发达的高风险地区，建立综合减灾示范区；配合国家的扶贫战略，努力推动多灾贫困地区的综合减灾工作，加快脱贫步伐。

（四）社会减灾。

加强国家对减灾工作的宏观管理，加快减灾立法的进程；编制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的综合减灾规划；制定灾害风险区划；提高减灾综合信息的采集、处理、运用和共享水平，完善重大灾害监测预警体系；加强减灾综合协调能力；制定重大自然灾害的应急预案，完善灾害应急指挥、调度和通讯系统；建立健全减灾物资储备系统；开展灾害综合评估工作，建立科学的灾害评估体系。

通过新闻媒介、各种刊物、文艺演出等多种形式广泛开展减灾宣传，增强全民的减灾意识，加强中小学校的减灾教育，开展不同层次的减灾专业教育，提高灾害管理人员水平。

加强减灾科研工作。重视对灾害形成、发生和发展的时空分布规律。灾害对环境、经济与社会的影响和相互作用规律等基础理论研究；积极推进防治重大灾害的应用科学和高技术研究；加快减灾科技成果的转化，推动实用科学技术和卫星、遥感、地理信息系统、全球定位系统等高新技术在减灾领域的广泛应用。

建立灾害保险机制，鼓励企业、个人参加灾害保险，增强社会对灾害的承受能力；积极推动救灾捐赠工作的经常化和社会化，提倡民间的互助互济活动，鼓励社会团体广泛参与减灾工作；采取切实措施，帮助老人、未成年人、残疾人等社会特殊群体提高抗灾能力；完善中央与地方的灾害医疗体系，提高医疗机构的抗灾和应急能力。

（五）减灾国际合作。

工程减灾方面,鼓励在重大减灾工程建设中引进资金和先进技术,通过多种合作方式建立各种类型的减灾示范区或示范工程。

非工程减灾方面,积极推动在政府减灾能力建设,信息交换,宣传、教育和人员培训,科学研究和技术开发及国际人道主义援助等方面的国际合作。

加强减灾国际合作是我国减灾工作的重要内容。我国政府欢迎国际组织、各国政府、社会团体以及个人参与我国的减灾建设,积极进行人

员、资金、技术等多方面的国际交流与合作,积极参与国际减灾活动,为更安全的 21 世纪而共同努力。

- 附件: 1. 正在实施的减灾项目
2. 备选减灾项目

(注:本规划不含香港特别行政区及台湾省和澳门地区)

附件 1

正在实施的减灾项目

- | | |
|--|---------------------------------------|
| 1. 长江三峡大坝工程 | 18. 京西北、晋冀内蒙古地区、江苏长江三角洲地区综合抗震防御体系区域规划 |
| 2. 太行山绿化工程 | 19. 城市工程减灾基础研究 |
| 3. 三北防护林体系建设第三期工程 | 20. 地震预报预警业务系统 |
| 4. 长江中上游防护林体系工程 | 21. 地震重点监视防御区的震情监视与跟踪 |
| 5. 全国防沙治沙工程 | 22. 数字地震台网、信息网、空间大地形变动态监测网 |
| 6. 沿海防护林体系建设工程 | 23. 临震及震时应急预案 |
| 7. 草原综合治理工程 | 24. 中国减轻地震灾害新技术和对策研究 |
| 8. 易灾牧区防灾减灾工程 | 25. 灾害遥感监测与评估 |
| 9. 全国水土流失防治工程 | 26. 工程结构的隔震与减震耗能技术 |
| 10. 黄河小浪底大坝工程 | 27. 森林病虫害监视、预报与警报体系建设 |
| 11. 淮河治理工程 | 28. 森林防火监测、预报体系工程 |
| 12. 太湖综合治理工程 | 29. 中国土地荒漠化监测中心 |
| 13. 农作物的重大病虫鼠害监测网络工程 | 30. 全国灾情管理系统 |
| 14. 农作物病虫害规划研究及灾情 | 31. 海洋灾害预报警报系统 |
| 15. 长江三峡链子崖危岩体、黄腊石滑坡治理 | 32. 海洋灾害观测业务系统 |
| 16. 中国重大地质灾害防治工程 | 33. 灾害医疗应急管理系统建设 |
| 17. 新建工程抗震设防和现有未设防的建
筑、工程设施及设备的抗震加固 | |

附件 2

备选减灾项目

- | | | |
|----------------------|---|----------------------|
| 1. 干旱灾害监测及预警系统 | 估 | |
| 2. 灾害性天气监测、预报、服务与灾害评 | | 3. 控制和减轻病虫害、老少边穷地区植保 |

- 扶助
4. 中国南方森林植物检疫中心
5. 人工防雹（增雨）与农业保险减灾的相关研究
6. 全国和重点区域地震监测、震害预测应急对策
7. 中国减轻自然灾害中心
8. 中国救灾物资储运与管理工程
9. 中国减灾法律制定与实施
10. 中国自然灾害区划和综合减灾区划的编制
11. 减灾防灾投资效益研究
12. 重大气象灾害短期预测评估方法及其应用系统
13. 台风暴雨监测预报与减灾研究
14. 通用灾情信息计算机软件研制
15. 减灾应急通信系统
16. 院前急救系统建设
17. 海洋灾情评估系统建设
18. 中国自然灾害保险区划及对策研究
19. 全国减灾宣传
20. 中国减灾教育培训基地建设
21. 减灾应急广播电视系统
22. 国家防汛抗旱指挥系统
23. 地质灾害监测、预报系统及灾害评估系统建设
24. 长江三角洲城市化地区综合减灾示范工程
25. 中国高风险地区综合减灾研究
26. 淮河流域水利工程效益评估与防灾对策研究
27. 北京减灾规划及综合信息系统和数据库
28. 云南滑坡泥石流综合防治示范工程
29. 安徽省减灾信息、紧急救援及培训中心
30. 山东省海洋安全防灾搜救中心
31. 湖南省洞庭湖区特大洪水预警及紧急救援系统
32. 西藏雪冰冻害应急中心
33. 环渤海地区综合减灾示范区建设
34. 山东德州综合减灾示范区建设
35. 陕西省宝鸡市综合减灾示范区建设
36. 四川省广元市减灾中心

主题词：计划 规划 灾害 通知

国务院关于印发国务院向国有重点大型企业派出稽察特派员方案的通知

1998年5月7日 国发[1998]14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现将《国务院向国有重点大型企业派出稽察特派员的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国务院向国有重点大型企业派出稽察特派员的方案

根据党的十五届二中全会和第九届全国人大第一次会议通过的《国务院机构改革方案》中的规定，国务院向国有重点大型企业派出稽察特

派员，这是促进国企改革、加强监督职能的一项重要而紧迫的任务。

一、稽察特派员工作的性质

国务院向国有重点大型企业派出稽察特派员，是国家对国有企业财务监管、对企业领导人员管理制度的重大改革。稽察特派员对国务院负责，代表国家行使监督权力。其名称为“国务院派出的国有企业稽察特派员”，简称“稽察特派员”。

二、稽察特派员的职责

以稽察特派员工作条例为依据，以财务监督为核心，对企业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国家的法律法规情况、国有资产保值增值情况、主要领导成员的经营业绩等进行监督。

稽察特派员与企业是监督与被监督的关系，主要任务是查账，不参与和不干预企业生产经营活动。

三、稽察特派员监督的具体内容

(一)检查企业领导人员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情况和是否按照法律法规经营企业。

(二)查阅企业财务账目和有关资料，审查验证企业的财务状况是否真实，主要包括资产负债情况、还债能力、获利能力、利润分配、资产运作、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等。

(三)对侵犯国有资产所有者权益的行为进行监督。

(四)对企业主要领导成员的经营业绩进行评价和记录，对企业主要领导成员的奖惩、任免提出建议。

四、稽察特派员办事处的组成

一个稽察特派员办事处共 5 人（不包括秘书、司机），设稽察特派员 1 人、助理 4 人（其中 1 人兼办事处主任），均为专职。这些人员一般从财政、银行、人事、审计、监察和经济宏观调控、专业部门中挑选。一个稽察特派员办事处一般负责 5 个企业的监督工作。

稽察特派员应具备的基本条件：

(一)认真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有较高的政策水平。

(二)坚持原则，清正廉洁，公道正派，光明磊落，忠实履行监督职责，不怕得罪人，自觉维护国家利益。

(三)具备大专以上学历，了解企业特点，熟悉企业情况，具有本职岗位所必需的业务知识。

(四)稽察特派员由副部级以上干部担任，年龄一般不超过 65 岁，身体健康，能坚持正常

工作。

助理主要由司、处级干部担任，年龄在 55 岁以下。助理除具备政治思想等基本条件之外，应具备本职岗位所必需的财务、金融、审计、法律、技术等其中一个方面的专业知识，具备一定综合分析和判断能力。

五、工作方式和工作程序

(一)一般一年到每个企业两次，听取企业财务情况报告，对企业财务情况进行分析评估。对企业主要领导成员的工作和经营业绩进行评价。

(二)根据情况可随时调查核实企业经营及财务情况，采取适当形式听取职工意见；查阅有关文件，要求企业作出必要的说明。企业要建立规范的现代会计制度，定期书面向稽察特派员办事处报告财务情况，提供有关资料。

(三)加强与财政、审计、监察等部门的联系、配合，充分利用其监督和查账结果。为了避免重复，对已派出稽察特派员的企业，不再进行年度财务大检查。

(四)根据对企业财务状况和经营管理情况的分析和评价，向国务院提出奖惩、任免企业领导人的建议。

(五)向国家经贸委、国防科工委、外经贸部等部门及有关国家局汇报稽察结论，不直接向所稽察企业发表结论性意见和提出经营管理方面的建议。

(六)国家经贸委、国防科工委、外经贸部等部门及有关国家局要对稽察特派员的报告进行审核认可，有不同意见，可以向稽察特派员提出询问，通过讨论协调一致，不再去企业进行复核。

(七)人事部将稽察特派员和主管部门协调一致的稽察报告呈送国务院，并根据国务院对稽察结果的审定，结合企业领导人员的考核情况，办理企业主要领导人的奖惩、任免。

六、稽察特派员的管理

(一)稽察特派员由国务院任免、派出；助理由人事部任免。

(二)稽察特派员及其助理任期为 3 年，对同一企业不得连任。

(三)稽察特派员的派出实行行业回避原则。稽察特派员不得到原来所管辖行业内的企业进行监督。

(四)稽察特派员的编制单列，已到离退休

年龄的，其行政、工资关系放在原单位，未到离退休年龄的或机构改革后没有单位的，其行政、工资关系原则上转由人事部管理，有工作单位但本人提出不转，也可保留在原单位，采取“分散管理、集中工作”的方式解决。

助理的编制单列，其行政、工资关系划归人事部集中管理。

(五)稽察特派员及其助理的党的关系集中管理，以便加强党风廉政建设、保证正常的组织生活，避免出现“两不管”的现象。对稽察特派员及其助理要加强思想作风建设，认真学习理论和专业知识，不断提高业务水平和工作能力。

(六)稽察特派员办事处履行职责所需行政经费和培训费用，由国家财政单列。稽察特派员办事处成员不得在企业兼职，不得接受企业的任

何报酬和福利待遇，不准借机游山玩水、接受吃请。

(七)建立稽察特派员及其助理的奖惩制度。对工作认真负责、成绩显著的，给予适当奖励；对企业违规、造假账未能发现的，给予批评教育，重大失误要追究责任。

(八)为了便于工作，设“国务院稽察特派员总署”。该署是不列入国务院序列、不定级别的虚设机构，由人事部设立精干的局级办公室作为其工作班子，承办稽察特派员及其助理的派出及日常管理工作。

主题词：人事 企业 监察 通知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 粮食流通体制改革的决定

1998年5月10日

国发[1998]15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近几年来，党中央、国务院制定了一系列政策措施，加强农业基础地位，推动粮食生产迈上新的台阶，取得了举世瞩目的成就。同时，粮食流通体制改革也取得了一定进展，对促进粮食生产，搞活粮食流通，稳定粮食价格，保证市场供应，发挥了积极作用。但是，现行粮食流通体制仍然没有摆脱“大锅饭”的模式，国有粮食企业管理落后，政企不分。人员膨胀，成本上升；同时又严重挤占挪用粮食收购资金，导致经营亏损和财务挂帐剧增，超出国家财政的承受能力。这些都说明，现行粮食流通体制已越来越不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要求，到了非改不可、不改不行、刻不容缓的时候了。不改革，中央和地方的责权关系不清，中央财政不堪重负；不改革，国有粮食企业就难以扭转亏损，不能担当粮食流通主渠道的重任；不改革，不利于保护农民的生产积极性，必将影响粮食生产的持续稳定增长。按照党的十五大

提出的目标和要求，必须利用当前宏观经济环境明显改善、粮食供求情况较好的有利时机，加快粮食流通体制改革的步伐。改革的原则是“四分开一完善”，即实行政企分开、中央与地方责任分开、储备与经营分开、新老财务帐目分开，完善粮食价格机制，更好地保护农民的生产积极性和消费者的利益，真正建立起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要求，符合我国国情的粮食流通体制。为此，特作如下决定：

一、转换粮食企业经营机制，实行政企分开

(一)实行政府粮食行政管理职能与粮食企业经营的分离。粮食行政主管部门代表政府应对全社会粮食流通进行管理，要与粮食企业在人、财、物等方面彻底脱钩，不参与粮食经营，不直接干预企业自主的经营活动。所有国有粮食企业（包括乡镇粮库）都要面向市场，实行独立核算，成为自主经营、自负盈亏、自我约束、自我发展的经济实体，不承担粮食行政管理职能。

(二)国有粮食企业是粮食流通的主渠道，要按照国家有关政策，积极开展粮食收购，掌握

必要的粮源，在稳定市场供应和市场粮价中发挥主导作用。

(三) 国有粮食企业要深化改革，加快建立现代企业制度，转换经营机制，改善经营管理，降低生产经营费用，增强竞争力。要大力发展连锁、代理、配送等现代流通组织形式和营销方式。

(四) 国有粮食企业要实施下岗分流、减员增效和再就业工程。直接从事粮食收储业务的人员要逐步减少到现有人员的一半左右。同时要调整人员结构，提高人员素质，建设精干、高效的粮食职工队伍。粮食企业应根据业务性质和经营规模、设施情况等，实行科学、严格的定岗定员制度。下岗分流人员应纳入当地职工再就业工程体系，各级地方政府要支持和帮助国有粮食企业建立再就业服务中心。对下岗人员可以在一定时间内发放基本生活费，鼓励他们寻找新的就业门路。新办粮食企业和新建粮库所需人员，原则上要从现有职工中调剂解决。各级政府不得硬性要求粮食企业接收新的人员。

(五) 粮食收储企业的附营业务必须与粮食收储业务划开，设立单独法人，做到人、财、物分离，成为独立核算、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的经济实体。分离出来的企业，要划转相应的资产和负债，并有必要的资本金。

二、合理划分中央和地方的粮食责权，全面落实粮食省长负责制

(六) 粮食工作实行在国务院宏观调控下，地方政府对粮食生产和流通全面负责的体制。

(七) 国务院负责粮食的宏观调控，主要责任是：制定中长期粮食发展规划；搞好全国粮食总量平衡，对粮食进出口实行统一管理；确定全国粮食购销政策和价格政策；负责中央储备粮的管理并承担利息与费用补贴，以及中央直属粮食储备库建设；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或特大丰收，导致全国性的粮价大幅度波动时，及时采取必要的措施，主要通过中央储备粮的抛售或增储等经济手段稳定市场粮价。

国家积极支持粮食主产区发展粮食生产，在专储粮收购、粮食出口指标、储备仓库建设、粮食风险基金安排等方面给予必要的倾斜。

(八)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以下简称省级政府）要对本地区粮食生产和流通全

面负责，主要任务是：

加强对粮食生产的领导，发展粮食生产，增加粮食供给，根据市场需求合理调整品种结构。粮食主产区要为国家 and 粮食主销区提供尽可能多的商品粮，为全国粮食总量平衡作出贡献。粮食主销区也要承担相应的责任和义务。

切实做好粮食收购工作。继续实行粮食定购制度，定购粮由省级政府委托地方粮食企业与农民签订定购合同并组织收购。定购粮数量大体保持稳定，品种可根据市场需求作适当调整，价格按照本决定提出的原则确定。继续实行按保护价敞开收购农民余粮的政策，以保护农民种粮的积极性，并且掌握足够的商品粮源，以稳定市场粮价。

保证城镇居民口粮，水库移民、需要救助的灾区和贫困地区所需粮食，以及军队用粮的供应。

制定和落实消化新老粮食财务挂帐的措施。管好用好粮食收购资金，确保应拨付的补贴及时足额到位。坚决杜绝挤占挪用。

建立和完善省级粮食储备制度，根据应付本地区自然灾害及调控市场的需要落实省级粮食储备，并报国务院备案。

搞好本地区粮食仓储等流通设施的规划、建设、维修和改造。

负责调剂本地区粮食余缺，建立省际间长期稳定的粮食购销关系；按照国家统一安排和统一经营的原则，组织和落实粮食进出口。

加快粮食市场体系建设，加强粮食市场和价格管理监督，维护正常流通秩序，稳定市场粮价。

(九) 进一步健全和完善粮食风险基金制度。粮食风险基金是政府调控粮食市场的专项资金，要按照国务院确定的安排原则和省级财政自筹与中央财政补助款配备比例，确保落实。中央财政和省级财政必须将粮食风险基金纳入年度预算，及时拨付。

粮食风险基金专项用于：第一，省级储备粮油的利息和费用补贴；第二，粮食企业因按保护价收购粮食，致使经营周转粮库存增加，流转费用提高，而又不能顺价出售时应弥补的亏损补贴。粮食风险基金使用范围如作调整，须报经国务院批准。

粮食风险基金在农业发展银行设立存款专户，并通过专户拨补，滚动使用。

三、完善粮食储备体系，实行储备和经营公开

(十) 加快完善中央和地方两级粮食储备体系，建立健全储备粮管理制度，对储备粮与企业经营周转粮实行分开管理。中央储备粮实行垂直管理体制。各地区要根据国家的要求逐步建立省级粮食储备，粮权属省级政府。

(十一) 中央储备粮粮权属国务院，未经国务院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动用。国家根据宏观调控的需要和财政承受能力确定中央储备粮的规模和品种，并按照储得进、调得动、用得上的要求和节约储存成本费用的原则调整品种和布局，逐步将目前过于分散的中央储备粮集中到交通便利、便于调控的储备库。

(十二) 国家粮食储备局负责中央储备粮管理，并监管按经济区划组建的若干个中央储备粮管理公司(为国家宏观调控服务和管理储备粮的经济实体)。

(十三) 中央储备粮财务实行垂直管理，中央财政按照规定的标准拨付利息和费用补贴，并将补贴资金划拨到国家粮食储备局在农业发展银行开设的补贴专户，由国家粮食储备局会同财政部下拨。具体管理办法由财政部、国家粮食储备局制定。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截留、挪用中央储备粮贷款和中央财政拨付的利息、费用补贴。

(十四) 中央储备粮除利用中央直属粮食储备库外，继续利用地方粮库和社会仓储设施储存。中央直属粮食储备库的人、财、物由国家粮食储备局下设的中央储备粮管理公司管理。根据宏观调控的要求，中央通过资产整体划转方式上收部分原已储备中央专储粮的粮库作为中央直属粮食储备库，有关地方政府要给予积极支持和配合。

地方粮库和社会仓储设施储存中央储备粮，实行资格审核制度。中央储备粮管理公司应与承储单位签订合同，确保储备粮安全。

(十五) 中央储备粮主要委托地方粮食企业向粮食生产者直接收购，也可以通过县以上粮食交易市场等其它方式购入。储备粮的轮换和抛售，由国家粮食储备局委托有资格的粮食企业具

体实施。中央储备粮的吞吐要降低成本，提高效率。

(十六) 建立健全储备粮管理的各项制度，加强审计和监督，定期审核库存、资产、负债和损益。中央直属粮食储备库要逐步实现计算机联网，提高管理的现代化水平。

(十七) 中央和地方要加强粮食仓储设施建设，鼓励地方、部门、企业和社会多渠道投资，可采取租赁等方式加以使用。国家要在粮食主产区及主销区、交通枢纽建设一批规模较大的现代化储备库。储备库建设以利用现有设施改造、扩建为主。

四、建立和完善政府调控下市场形成粮食价格的机制

(十八) 在正常情况下，粮食价格主要由市场供求决定，粮食企业按市场价格经营粮食。

(十九) 为保护生产者的利益，政府制定主要粮食品种的收购保护价。保护价应能够补偿粮食生产成本，并使农民得到适当的收益。国务院确定保护价的原则，省级政府制定保护价的具体水平，报国务院备案。各省级政府在确定保护价时，要主动做好毗邻地区的衔接，必要时，由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会同有关部门进行衔接和平衡。

(二十) 为保护消费者的利益，保持粮食销售价格相对稳定，政府制定主要粮食品种的销售限价，作为调控目标。销售限价的制定，要兼顾消费者和经营者的利益。国务院确定销售限价的原则，省级政府制定销售限价的具体水平。

(二十一) 定购粮收购价格，由省级政府按以下原则确定：当市场粮价高于保护价时，参照市场粮价确定；当市场粮价低于保护价时，按不低于保护价的原则确定。在一个时期内，定购粮收购价格原则上保持稳定。

1998 年粮食定购价格由省级政府参照上年水平自行制定，并搞好毗邻地区的衔接。

(二十二) 粮价过度波动时，政府主要依靠储备粮吞吐和粮食进出口等经济手段。通过调节市场供求，促使市场粮价稳定在合理水平。

当市场粮价下跌至接近或低于保护价时，政府及时增加储备粮收购。

当市场粮价涨至销售限价时，政府及时抛售储备粮，以稳定市场粮价。一般性自然灾害和

局部地区粮价上涨，由省级政府动用省级储备粮进行调控；出现重大自然灾害或全国性粮价上涨时，国务院动用中央储备粮救灾和平抑粮价。

中央储备粮的购销价格按照保持市场粮价稳定的原则，由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会同财政部、国家粮食储备局等部门确定。省级储备粮购销价格由省级政府确定。

五、积极培育粮食市场，促进粮食有序流通

(二十三)加强粮食流通体系建设，积极培育县以上粮食交易市场，健全粮食市场信息网络，完善粮食市场交易规则，搞活粮食流通。

(二十四)要充分发挥国有粮食企业收购粮食的主渠道作用，农村粮食收购主要由国有粮食企业承担，严禁私商和其他企业直接到农村收购粮食。国有农业企业、农垦企业可以收购本企业直属单位所生产的粮食。粮食加工企业和饲料、饲养、医药等用粮单位可以委托产地国有粮食企业收购原料用粮，但只限自用，不得倒卖。其他粮食经营企业和用粮单位须到县以上粮食交易市场购买。

(二十五)加快建立和完善区域性和全国中心粮食交易市场。积极支持和引导粮食经营企业和用粮单位进入粮食市场交易。实行粮食批发准入制度，企业经营粮食批发业务必须有规定数量的自有经营资金和可靠的资信，有必要的经营设施，并承担相应的责任和义务，包括执行丰年最低库存量和歉年最高库存量的规定。各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要会同粮食部门加强对粮食交易市场的管理和批发准入资格的审查。对未经批准擅自从事粮食批发的，要严肃查处。

(二十六)进一步放开搞活粮食销售市场，支持和引导多渠道经营，鼓励大中城市的超市、便民连锁店等开展粮食零售业务。粮食集贸市场常年开放。

(二十七)坚持全国粮食市场的统一性，任何地区和部门都不得以任何借口阻碍经县以上粮食市场交易和委托收购粮食的运销。

(二十八)加强省际间粮食购销衔接工作，产销区要逐步建立长期稳定的购销关系，积极搞好省际间粮食余缺的调剂。

(二十九)按照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要求，充分利用国际市场调节国内粮食供求。

除在国家批准的边境小额贸易配额范围内，可由边境地区自行贸易以外，对外粮食贸易一律由国家指定的企业统一经营。

六、妥善解决粮食财务挂帐，改进资金管理
办法

(三十)对1992年3月31日以前的粮食财务挂帐，继续按照《国务院批转财政部等部门关于粮食政策性财务挂帐停息报告的通知》(国发[1994]62号)的规定执行，地方政府要多渠道筹集消化挂帐的资金，凡应由财政拨补的部分要列入年度财政预算，确保完成责任书规定的消化目标。

(三十一)对1992年4月1日至1998年5月31日国有粮食企业新增财务挂帐和其他不合理占用贷款，由各地按照审计署、财政部、国家粮食储备局、农业发展银行等部门规定的清理办法。进行认真清理，并将清理结果和消化方案报送审计署、财政部等有关部门。经审核、确认纳入消化方案的亏损挂帐从1998年7月1日起由农业发展银行对粮食企业实行停息。粮食企业在1998年6月份应支付的上述贷款利息，纳入消化计划。对纳入消化方案的亏损挂帐，其本金和利息按以下原则处理：少数财力较好的主销区，本金和利息由省级政府统一筹措资金，从1998年7月1日开始在3年内负责消化。其他地区的利息由中央财政承担，本金由省级政府统一筹措资金，从1999年1月1日起，根据不同情况，在5至10年内消化。按规定中央财政不予补贴利息的亏损挂帐和不合理占用贷款，其本金和利息均由地方在上述期限内消化。1998年6月1日以后，粮食收储企业不允许再发生新的亏损挂帐。粮食企业要通过减员增效、改善经营、降低费用、提高效益，尤其要坚持顺价销售的原则，在还本期限内，从经营利润中逐步归还亏损挂帐的本金。

(三十二)从事粮食收储的国有粮食企业，收购粮食所需贷款由农业发展银行严格按照“库贷挂钩”的原则和办法供应和管理。粮食调销要坚持“钱货两清、足额还贷”的原则，切实做到收购资金封闭运行。粮食企业违反资金管理原则和办法的，银行要依照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中央及省级储备粮油所需收购贷款由农业发展银行根据储备计划、实际收购数量变化情

况，在财政应拨补储备费用、利息及时足额到位的前提下，按照“库贷挂钩”的原则管理。

粮食收购、调销、储备贷款执行同期同档次商业贷款基准利率，不得上浮。中央及地方储备粮油贷款实行分段计息的办法。

（三十三）粮食收储企业分离出来的附营业务所需贷款，由农业银行、工商银行等商业银行按有关规定办理，已由农业发展银行办理的要尽快划转到农业银行、工商银行等商业银行。

（三十四）加强对粮食收购、调销、储备资金的全过程监管。各级政府、各有关部门和粮食企业都不得以任何名目挤占挪用粮食收购资金，对违反规定的要坚决查处并停止贷款。已被挤占挪用的，要结合对亏损挂帐的清理，落实还款责任，限期归还。今后如再出现挤占挪用粮食收购资金，农业发展银行要立即停止贷款，由此发生给农民“打白条”或者不按政策收购农民粮食的问题，由省级政府承担责任，并限期收回被挤占挪用的资金。凡地方财政欠拨按政策规定应拨付的粮食拨补款或地方政府挤占挪用粮食收购资金，而导致粮食企业不能按期归还银行贷款的，由财政部从中央财政对该省（自治区、直辖市）的税收返还款中扣回，用于归还银行贷款。

七、统一认识，加强领导，保证粮食流通体制改革顺利进行

（三十五）国务院有关部门要形成分工明

确、调控及时的决策机制和运作机制。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会同有关部门搞好全国粮食宏观调控，提出全国粮食总量平衡和进出口计划，制定粮食价格政策，并加强对粮食价格的监测、监督和检查。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会同财政部、国家粮食储备局提出中央储备粮收储和动用计划，报国务院批准后执行。财政部要做好粮食风险基金和中央财政承担的粮油补贴资金的管理和监督。国家粮食储备局要做好中央储备粮的管理工作。其他部门要按照各自职能分工，落实国家各项粮食政策。

（三十六）改革粮食流通体制，对于建立和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具有重大意义。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要根据本决定精神，结合本地实际情况，尽快制定本地区粮食流通体制改革的实施方案和具体办法。各地区和国务院有关部门要加强领导，周密部署，精心组织，抓好落实，扎实细致地做好工作，妥善处理改革过程中出现的新问题，确保各项改革措施顺利实施，务必达到预期的改革目标。

本决定自发布之日起实行。前发文件和规定，凡与本决定不一致的，一律以本决定为准。

主题词：农业 粮食 流通 改革 决定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部委联系公司的通知

1998年3月29日 国办发[1998]9号

（1998年5月8日 国务院办公厅秘书局重印件）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为了便于国有大型企业公司与政府的联系，坚持政企分开原则，现将部委联系的公司通知如下：

国家电力公司，由国家经贸委联系；

中国海洋石油总公司，由国家经贸委联系；

中国有色金属工业总公司，由国家经贸委联

系；

中国国际信托投资公司，由中国人民银行联

系；

中国光大（集团）总公司，由中国人民银行联系。

主题词：机构 通知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组建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和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有关石油公司划转问题的通知

1998年5月12日 国办发[1998]14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国家经贸委《关于组建两个特大型石油石化集团公司有关问题的请示》（以下简称《请示》），已经国务院批准。《请示》根据国务院机构改革方案的有关要求，提出将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石油公司及其加油站，分别划归新组建的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和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以下简称两大集团公司）。

为了加快两大集团公司的组建工作，现将组建两大集团公司涉及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石油公司及其加油站划转等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内蒙古、辽宁、吉林、黑龙江、重庆、四川、西藏、陕西、甘肃、宁夏、青海、新疆等12个省、自治区、直辖市及大连市石油公司及其下属各级石油公司和加油站，划归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吉林省吉化集团公司、吉林石油集团有限公司，划归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北京、天津、河北、山西、上海、江苏、浙江、安徽、福建、江西、山东、河南、湖北、湖南、广东、广西、海南、贵州、云南等19个省、自治区、直辖市及宁波、厦门、青岛、深圳市石油公司及其下属各级石油公司和加油站，划归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

二、上述石油公司及其加油站和有关企业的国有资产无偿划转到两大集团公司。此次划转不

再进行资产评估和验资，遗留问题逐步清理，妥善处理。

三、有关财务关系的划转，由财政部商有关部门和地方财政部门按规定办理。财政划转基数及企业有关资产、工资，职工在册人数等财务指标的划转，以财政部门批准的1997年企业决算数为准。

四、自本通知下发之日起，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人民政府和两大集团公司要紧密配合，抓紧做好交接工作，争取在1998年6月30日前完成。在企业交接过程中，要严格财经纪律和各项规章制度，凡涉及企业资产转移、人员变动、干部提拔等事项均需征得接收单位同意。各有关企业负责同志要坚守工作岗位，深入细致地做好职工的思想政治工作，做到思想不散、秩序不乱、工作不间断、国有资产不流失，确保生产经营正常运转。

五、做好两大集团公司的组建和有关企业的划转工作，关系到维护国有资产完整，维护正常的经济秩序，保持社会稳定的大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人民政府和国务院有关部门要按照国务院的统一部署和要求，指定有关机构，精心组织，审慎处理，认真落实。对在有关企业划转过程中出现的违法违纪行为，要从严查处，并追究有关负责人的责任。

主题词：工业 石油 化工 通知

广西壮族自治区旅游管理条例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公告

(九届第1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旅游管理条例》已由广西壮族自治区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于1998年4月25日通过，现予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广西壮族自治区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1998年4月25日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旅游管理,保护和合理开发利用旅游资源,规范旅游市场行为,维护旅游者和旅游经营者的合法权益,促进旅游业的发展,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自治区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在本自治区行政区域内进行旅游活动,从事旅游经营,应当遵守本条例。

第三条 发展旅游业应当坚持社会主义物质文明与精神文明并重。社会效益、环境效益和经济效益相统一的方针。

第四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从本地实际出发,把旅游业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采取有效措施引导和加大旅游业投入,加强旅游基础设施建设,鼓励和扶持旅游业的发展。

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旅游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旅游管理工作。

公安、工商、交通、文化、卫生、环保、规划、建设等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在各自职责范围内,配合旅游主管部门做好旅游管理工作。

第二章 旅游资源的开发与保护

第六条 开发利用旅游资源必须坚持统一规划、合理开发、严格保护、突出特色、科学管

理、永续利用的原则。

第七条 旅游资源开发和旅游设施建设必须符合国土利用总体规划、城乡建设总体规划、风景名胜规划、水资源和水域利用总体规划及文物保护的要求,并做好环境和自然资源保护工作。

鼓励国外和国内企业、经济组织或者个人依法以各种方式开发旅游资源、建设旅游设施并从事经营。

第八条 建立国家级旅游度假区,由自治区人民政府审核同意后,报国务院批准;建立自治区级旅游度假区,由自治区旅游主管部门会同相关部门审核报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

第九条 新建、改建、扩建旅游景区、景点项目,应当符合自治区旅游业发展总体规划和旅游资源开发规划,按照国家和自治区的有关规定申请立项。有关主管部门在审批立项申请时,应当征求各有关方面意见,进行充分论证,注意合理布局,避免重复建设。建设规模和风格应与周围环境相协调。

第十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义务保护旅游资源,不得在旅游景区内建设污染环境、损害景观的设施。

禁止在旅游景区内采石、开矿、挖沙、砍伐林木等破坏环境、文物或者自然资源的行为。

第三章 旅游者和旅游经营

第十一条 旅游者在旅游活动中享有下列权利:

(一)要求旅游经营者提供服务的内容、标准、价格等方面的真实情况;

(二)自主选择旅游经营者及其提供的方式和内容,自主决定接受或者不接受任何一项服务;

(三)按照旅游合同约定,获得质价相符的服务,拒绝旅游经营者的强制交易行为;

(四)获得人身、财物安全保障;

(五)人格尊严、民族风俗习惯得到尊重;

(六)在合法权益受到侵害时,获得相应的赔偿;

(七) 法律和法规规定的其他相关权利。

第十二条 旅游者在旅游活动中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 (一) 遵守法律、法规和社会公德;
- (二) 自觉保护旅游资源和环境, 爱护旅游设施;
- (三) 尊重旅游地的民族风俗习惯和宗教信仰;
- (四) 遵守旅游秩序和安全、卫生规定;
- (五) 履行旅游合同;
- (六) 法律和法规规定的其他相关义务。

第十三条 旅游者合法权益受到损害时, 可以按照下列方式处理:

- (一) 向侵权的行为人要求赔偿;
- (二) 向侵权的行为人所在地或者侵权行为发生地的旅游主管部门或者工商等有关部门投诉;
- (三) 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四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经营中国公民出国(境)旅游业务须经国家旅游主管部门批准; 未经批准不得经营此项业务。

第十五条 宾馆经营涉外旅游业务, 须经自治区辖市(地区)以上旅游主管部门批准, 领取《旅游涉外营业许可证》, 并按规定办理有关手续。

对已评定星级的宾馆, 按照国家规定标准进行管理。星级宾馆必须按照评定的星级标准提供相应的服务。

对尚未评定星级的宾馆, 按照自治区规定标准进行管理。未评定星级的宾馆不得使用有关星级称谓进行广告宣传和招徕游客。

第十六条 接待国外或者台湾、香港、澳门地区旅游团队实行定点经营。

定点经营办法由自治区人民政府另行规定。

第十七条 旅游经营者有权拒绝任何单位强行推销的商品或者强行安置的人员; 有权拒绝违反国家、自治区规定的各种收费; 有权拒绝无执法证件人员的检查。

第十八条 旅游经营者应当执行国家和自治区有关旅游安全管理的规定, 建立安全管理责任制, 配备必要的旅游安全设施、设备和安全管理人員, 对旅游设施定期检查、维修, 保障旅游

者的人身、财物安全。

第十九条 旅游经营者应当及时向旅游者提供游览地可能造成危险情况的资料和信息。

旅游经营者及从业人员在引导旅游者游览过程中, 发现有危险情况时, 应当采取相应的措施, 保护旅游者的安全。发现旅游者的人身、财物受到损害时, 应当及时采取救助措施, 并及时向有关部门报告。

第二十条 旅游经营者及其从业人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 (一) 超出登记核准的范围经营;
- (二) 进行不正当竞争;
- (三) 出售假冒伪劣商品;
- (四) 欺骗、胁迫旅游者购买商品或者强迫旅游者接受某项服务;
- (五) 圈占观景点进行出租或者垄断经营;
- (六) 从事未经批准的与宗教有关的经营活动;
- (七) 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第二十一条 旅游经营者应当公开服务项目和收费标准, 实行明码标价。

第二十二条 旅行社聘用的导游员, 应当持有国家或者自治区旅游主管部门颁发的资格证书。不得聘用无法定资格证书的人员从事导游业务。

第二十三条 导游员应当持证上岗, 佩带标志牌, 严格按照规定职责和标准提供服务, 不得擅自减少服务项目或者擅自改变旅游团队活动安排。

旅游从业人员不得索要小费、收受回扣。

第四章 旅游监督管理

第二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的旅游主管部门应当对旅行社、经营涉外旅游业务的宾馆、旅游经营业务定点单位和导游员进行监督和管理。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的旅游主管部门工作人员在实施行政执法时, 应当出示执法证件, 秉公执法, 并为旅游经营者保守商业秘密。

第二十五条 公安、劳动等行政管理部门应当会同当地旅游主管部门对旅游经营者的旅游安全设施、设备进行检查和验收, 不合格者不准营业。

发生旅游安全事故时，有关部门应当及时、妥善处理，旅游主管部门应当配合。

第二十六条 《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导游证》、《旅游涉外营业许可证》由国家或者自治区旅游主管部门统一制作，由自治区辖市（地区）以上旅游主管部门按国家或者自治区有关规定颁发。

前款所列证书严禁伪造、涂改、买卖、租借。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条第一款规定的，由当地旅游主管部门或者有关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关闭、拆除。

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旅游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第一款规定的，由自治区辖市（地区）以上旅游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可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第二款规定的，对一、二、星级宾馆，由自治区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赔偿损失，可并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其停业整顿，直至降低或者取消已评定的星级。对四、五星级宾馆的行政处罚，由自治区旅游主管部门报国家旅游主管部门决定。

第三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第（五）项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反行

为，没收违法所得，可并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旅游主管部门处以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旅游主管部门吊销其《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

第三十二条 旅游从业人员索取小费、收受回扣的，由县级以上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导游员有上述行为情节严重的，由自治区旅游主管部门吊销其《导游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二款规定的，由县级以上旅游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可并处1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并由发证旅游主管部门吊销有关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四条 县级以上旅游主管部门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有关主管部门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五条 罚没款一律使用自治区财政部门统一印制的罚没收据，并全额上缴国库。

第三十六条 对违反本条例的行为，法律、法规已有明确行政处罚规定的，按有关规定处理。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七条 本条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上接第32页）

购买标准价的，鼓励改为成本价）购买一套公有住房。凡已购买公有住房的职工，在购房五年内如有职务、职称晋升或工作变动等原因，单位又有条件调整住房的，职工必须把原购买的公有住房退还给原售房单位，售房单位把原购房款退还给职工，然后职工按届时出售公有住房的成本价和有关房改的优惠政策购买一套新调整的公有住房（1998年7月1日后，按国家和自治区颁布的新规定执行），如单位没有条件调整住房，

职工愿意参加单位的全额集资建房，可以参与集资建房。如果职工不把原购买公有住房退还给售房单位，单位不得调给新住房，职工也不得参加单位的全额集资建房，职工把原购买的公有住房按规定上市出售，单位不得再分配住房，职工也不得参加单位的全额集资建房，职工的住房由本人自行解决。

主题词：住宅 调整 通知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广西壮族自治区城市居民最低 生活保障制度暂行办法》的通知

1998年5月11日 桂政发[1998]19号

各地区行署，各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柳铁，区直各委、办、厅、局：

为建立和完善我区城市的社会保障制度，促进城市的社会稳定和经济发展，现将《广西壮族自治区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暂行办法》印发给你们试行，请在试行过程中不断总结经验，提出修改意见，以便进一步做好我区城市的社会保障工作。

广西壮族自治区城市居民 最低生活保障制度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保障城市居民的基本生活，维护社会稳定，促进经济发展与社会文明、进步，根据《国务院关于在全国建立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的通知》（国发[1997]29号）的要求，结合我区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是政府对生活水平低于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城市居民给予物质帮助，使其维持最基本生活的一种社会救济。

第三条 保障的基本原则

（一）保障城市居民的基本生活水平。

（二）保障标准要与当地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从本地区实际出发，因地制宜，标准有别。

（三）政府保障与社会保障和个人家庭保障相结合，以个人家庭保障为主。政府和社会给予必要的救助与扶持。

第四条 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工作，在各级党委、政府的领导下，由民政部门主管。财政、劳动、人事、统计、物价、工会、经贸、教育、粮食、卫生等有关部门密切配合，调查研究，制定标准，检查落实。

第五条 本办法适用于自治区辖市、县级市

和县人民政府驻地的镇。

第二章 保障对象的范围

第六条 凡持有所在城市常住非农业户口的居民，均属于本办法的保障范围。家庭人均收入低于所在市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居民，属于救助对象，均可申请救济，经批准，可享受最低生活保障救济。

第七条 保障对象

（一）无生活来源、无劳动能力、无法定赡养人或抚养人的居民（简称“三无”对象）；

（二）领取失业救济金期间或失业救济期满仍未能重新就业，家庭人均收入低于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居民；

（三）在职人员和下岗人员在领取工资或最低工资、基本生活费后以及退休人员领取退休金后，其家庭人均收入仍低于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居民；

（四）家庭人均收入低于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优抚对象。

第三章 保障标准的测定

第八条 测定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主要依据：

- (一) 维持最低生活必需品所需要的量;
- (二) 生活必需品所需费用;
- (三) 市场物价指数;
- (四) 居民平均实际收入和消费水平;
- (五) 经济增长及财政收入状况。

第九条 制定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应考虑的因素:

- (一) 社会贫困户的户数、人数及每年需救济金额;
- (二) 机关、企事业单位贫困职工的户数、人数及家庭生活状况;
- (三) 符合最低生活保障的人数;
- (四) 实行最低生活保障,年需要救济金额;
- (五) 当地财政承受能力。

第十条 任务与分工

民政部门及城区、街道、居委会负责社会贫困居民的调查、统计;

劳动、工会、经贸委等部门负责企业及机关、事业单位贫困居民的调查统计;

民政、财政、统计、物价等部门负责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调研和测算;

政府其他部门根据本身的职能及相关业务,参与调查和支持配合实施。

第十一条 在调查研究的基础上,经过综合平衡,拟定最低生活保障标准,报当地人民政府批准确定,向社会公布。

第十二条 随着生活必需品的价格变化和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应适时调整。

第四章 申请与审批发放

第十三条 凡个人或家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向街道、居委会或所在单位提出申请:

- (一) 本人无劳动能力或未成年;无生活来源,且无法定抚养人或法定抚养人无抚养能力的;
- (二) 家庭成员虽有收入,但人均收入低于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
- (三) 家庭人均收入低于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优抚对象;
- (四) 因天灾或其他原因造成生活困难,人均生活水平低于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

具有正常的劳动能力,无正当理由,拒绝劳动就业服务机构介绍就业而造成生活困难的,不具备申请条件。

第十四条 申请人的家庭收入包括以下几种:

- (一) 各类工资、奖金、补贴;
- (二) 无业人员(包括下岗职工)通过劳动或其他方式获得的所有收入;
- (三) 养老金、抚养费;
- (四) 利息、分红;
- (五) 各类救济费;
- (六) 其他收入。

优抚对象的抚恤、补助、优待金不计入家庭收入。

第十五条 凡需要按最低生活保障标准救济的对象,一般须由本人提出书面申请,填写申请表格,如实反映家庭人口,收支情况,家庭贫困原因。必要时附上证明材料。

第十六条 社会困难户的申请材料,由户口所在地的居委会受理,报街道办事处审核,由城区(县)民政局审批。

第十七条 机关、企事业单位贫困职工的申请,由本单位受理,单位调查核实后,报业务主管部门复核,签署意见,转报市、县民政部门。

民政部门受理后,会同财政、劳动、人事、工会联合调查研究,报市、县人民政府审批。

第十八条 受理最低生活保障申请的单位,在接到申请 10 日内,要认真地对申请人的家庭人口、家庭收入及其实际生活水平进行核查,提出审核的意见,报上级部门审批。

街道办事处(镇)也可委托居委会核查。

第十九条 负责审批的单位,接到核查材料后,必须在 15 日内作出批准或不批准的决定。不予批准的要书面说明理由,要将审批决定送达报送单位执行。

第二十条 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救济实行动态管理。散居社会上的“三无”对象,每年审核一次;社会贫困户的最低生活保障救济每季审核一次;机关、企事业单位的救济对象应逐月申请,逐月审批。因死亡或家庭收入、人口变化等原因不符合救济条件的,要及时变更,停止救济。

第二十一条 “三无”对象、社会困难户、优抚对象的最低生活保障金，由街道办事处负责发放。机关、企事业单位的最低生活保障金由单位代为发放。发放最低生活保障金必须造册登记，由救济对象本人领取。

第二十二条 各单位发放保障救济金时必须将领取保障救济金的对象名单、保障标准和领取金额，在居委会或工作单位张榜公布。

第二十三条 发放救济金的时间从批准之日的当月算起。

第二十四条 发放救济金的标准，“三无”对象按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全额发放，如其原来享受的生活救济标准高于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则按原救济标准发放；其他对象按其家庭人均收入与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差额发放。

第五章 资金来源

第二十五条 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所需资金，由当地人民政府解决。列入财政预算，纳入社会救济专项资金支出科目，专账管理。

各市民政部门每年年底之前要提出下一年的用款计划，经同级财政部门审核，纳入地方年度支出预算，定期拨付。年终要编制决算，送同级财政部门审批。

第二十六条 财政部门要认真落实最低生活保障资金。最低生活保障资金必须专户管理，专款专用，严格财经制度，接受财政、审计部门定期检查、审计及社会的监督，防止贪污、挪用、挤占和扣压等现象。

第六章 管理与监督

第二十七条 从事最低生活保障的工作人员必须忠于职守，全心全意为群众服务。不准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或优亲厚友，或擅自提高、降低救济标准；不准利用职务之便，贪污、挪用、扣压、拖欠保障救济金。如有违犯，必须严肃处理。

第二十八条 保障救济对象不如实反映家庭情况，虚报、隐瞒收入、或伪造证明材料冒领的，或家庭收入增加，不符合救济条件，不主动

反映，仍继续领取的，经查实后，应立即停止救济，追回冒领款、并进行严肃批评。

第二十九条 加强最低生活保障工作的资料管理，建立完整的档案管理制度。

第三十条 民政、财政、审计部门要加强对最低生活保障资金使用管理和监督，每年最少组织一次检查和审计。

第七章 配套措施

第三十一条 经审查批准享受最低生活保障的对象，可减免其子女当年的义务教育阶段的杂费。

第三十二条 凡享受最低生活保障救济者参加的第一次职业培训所需费用，应给予减免，或予以相应补贴。

第三十三条 劳动、民政等部门应通过职业培训、职业介绍等多种形式，帮助贫困居民、职工就业，或开展生产自救，摆脱贫困，改善生活状况。

第三十四条 各部门、各单位要认真贯彻国家关于做好困难企业职工生活保障的各项政策，尤其要落实好职工最低工资制度，困难企业的工资预留户、职工养老保险、医疗保险、退休费社会统筹及在职和转岗培训等各项规定，保障企业职工的基本生活。

第三十五条 积极开展社区服务，为居民，特别是为优抚对象和社会孤、老、残、幼提供各种服务保障。

第三十六条 社会各界、各行业、各部门要发扬中华民族互助互济的优良传统，大力开展扶贫济困、送温暖活动，对困难居民从生活的各方面给予关心和帮助。切实解决好城市居民的生活问题。

第八章 附则

第三十七条 本办法由自治区民政厅负责解释。

第三十八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行。

主题词：民政 城市 社会保障 办法 通知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开展创建土地执法模范县活动的通知

1998年4月30日 桂政办发(1998)50号

各地区行署,各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柳铁,区直各委、办、厅、局:

为了进一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土地管理切实保护耕地的通知》(中发[1997]11号)精神,加强土地管理,保护耕地资源,规范土地市场,进一步加大土地执法力度,根据《印发国家土地管理局关于开展创建土地执法模范县活动的意见的通知》([1998]国土[监]字第19号)要求,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在全区开展创建“土地执法模范县”活动。现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指导思想

创建“土地执法模范县”活动要以邓小平理论和党的十五大提出的健全社会主义法制,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要求为指导,以土地法律、法规和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土地管理的方针、政策为依据,坚持城乡土地、地政统一管理,土地资源、资产管理并重,规范起步、循序发展,求精勿滥、注重实效。通过创建“土地执法模范县”活动,广泛宣传土地法律、法规,增强各级领导和广大干部群众的土地法制观念,严格执法、守法,基本消除土地违法案件,建立良好的土地管理秩序,促进耕地总量动态平衡和各项土地管理目标的实现,为改革、发展、稳定大局服务。

二、创建活动的主体

县(市)人民政府在保护耕地、用地审批、地产交易、土地登记、查处土地违法案件等土地执法活动中,始终处于前沿位置。因此,县(市)人民政府是创建“土地执法模范县”活动的主体。

创建“土地执法模范县”与过去开展的土地管理“三无”(无违法批地、无违法管地、无违法用地)乡镇活动相比,具有范围更广、层次更高、内涵更深的特点,牵涉到各行各业。因此,创建“土地执法模范县”活动必须在县(市)人民政府领导下进行,各乡镇要继续深入开展土地管理“三无”乡镇活动,以保证土地执法目标的实现。

县(市)土地管理部门是县(市)政府开展创建“土地执法模范县”的办事机构,要切实做好创建“土地执法模范县”的各项业务工作,当好县(市)政府的参谋和助手,并要密切与行政监察、公安、检察、法院等执法部门配合,积极开展土地执法活动。

三、“土地执法模范县”的标准

(一)县(市)领导班子支持、重视土地执法工作,并模范执行土地法律法规:1、政府领导中有专人抓土地执法工作,土地执法工作纳入政府工作目标责任制;2、认真贯彻执行土地法律法规,采取有效措施加强土地管理和耕地保护,严格按照土地利用规划、计划和用途管制的规定,依法审批建设用地、政府领导不以任何形式非法批地、用地;3、支持土地管理部门依法统一管理土地,主要领导经常过问土地执法工作并及时解决有关问题;4、对土地违法案件涉及到的人和事,不袒护。不说情,支持土地管理部门依法办案。

(二)土地执法工作基础坚实,各项业务基础建设达到较高的程度:1、土地管理机构健全并建立一支强有力的土地执法队伍,内部职能机构之间相互协调、配合,形成互相制约、互相监督的机制。监察机构与监察队伍隶属关系明确、职责划分清楚,能够协调一致地开展工作;2、土地管理制度健全,土地监察建立了巡回检查、举报、办案、土地违法案件统计、土地监察人员守则、档案文书管理等比较完善的制度,并使这些制度得到较好的落实;3、配备了能够保证土地执法工作需要的交通、通讯等专用工具和装备;4、县(市)、乡(镇)、村、组土地监察信息网络健全并能够切实发挥作用;5、土地管理专职人员坚持培训上岗,勤政廉政,秉公执法,具有较高的政治和业务素质;6、公安、检察、法院、行政监察等部门,能够与土地管理部门密切配合,互相协调,支持土地管理部门依法进行土地执法工作。

(三)土地执法形势稳定,具有较好的土地执法工作社会基础:1、土地管理法律、法规宣传形式多样、广泛、深入、持久,广大干部、群众受教育面达到90%以上;2、社会成员知法、懂法、自觉守法,形成全社会支持土地执法的社会氛围。

(四)土地执法成效突出:1、创建“土地执法模范县”活动的年度内,县(市)土地管理部门无违法管地,对单位及个人的土地违法行为能够及时发现、制止和纠正。未及时发现、制止和纠正的需立案查处的土地违法案件不超过10件;2、对历史遗留的土地违法案件能够如实查清,依法处理。对当年发现的土地违法案件能够严格依法查处,结案率达到90%以上;3、土地管理“三无”乡镇活动普及率达到100%,达标率达100%;4、本行政区域内的耕地资源得到有效保护,新征用的耕地无闲置、撂荒现象,对过去已形成的闲置、撂荒耕地问题,能够依法处理;5、规范地产交易行为,依法管理土地市场。土地使用权出让由政府依法垄断,并由土地管理部门代表政府依法实施。土地使用权转让、出租、抵押做到严格依法进行,行政划拨土地依法进入市场;土地权属变更依法进行登记,土地所有者、使用者的合法权益得到依法保障。

四、检查验收及评比表彰

参加创建活动的县(市),经过1至2年的努力并进行全面自查后,认为达到了“土地执法模范县”标准的,在每年10月份由县(市)政府写出全面总结报告,经地、市检查验收合格后,报请自治区土地管理部门检查验收。自治区土地管理部门接到请求检查验收的报告后,报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由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组织土地、行政监察等部门对申报单位进行检查验收,按标准逐项评议并打分(评分标准由自治区土地管理局另行制定),对达到“土地执法模范县”标准的,自治区人民政府授予“土地执法模范县”荣誉称号,并给予一定的奖励。对连续3年获得荣誉称号,并在创建活动中成效突出的,由自治区向国家土地管理部门申报授予国家级“土地执法模范县”荣誉称号。

对达标并授予了称号的土地执法模范县

(市),自治区土地管理部门每年进行一次检查,并将检查情况向自治区人民政府报告,对保持质量的,保留荣誉称号,不达标的取消荣誉称号。对弄虚作假、骗取荣誉称号的,除取消荣誉称号外,还要通报批评。

五、几点要求

(一)统一思想,提高认识。开展创建土地执法模范县(市)活动,是适应土地管理方式和土地利用方式的两个根本性转变,强化基层土地执法工作的一项重要措施。创建活动的主体是县(市)政府,但也需要各级领导、有关部门和广大群众的积极支持和参与。因此,要通过广泛宣传和动员,统一各级领导、有关部门和广大群众的思想、提高对创建活动重要意义的认识,增强参与此项创建活动的自觉性、积极性,形成开展创建活动的良好社会氛围。

(二)精心组织,加强领导。拟开展创建“土地执法模范县”活动的县(市),要报经地区行署、地级市人民政府审核同意后,向自治区土地管理部门提出申请,由自治区土地管理部门汇总后,报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经批准同意开展创建活动的县(市),要制订出切实可行的工作方案,并将方案报地区(市),自治区土地管理部门备案。地区、地级市土地管理部门要积极协助行署、政府抓好这项创建活动,对创建活动中的典型经验,要及时总结推广。对创建活动中出现的问题,要及时研究并提出解决的办法。

(三)从严掌握标准,确保创建活动质量。创建“土地执法模范县”活动切忌片面追求数量,要在提高创建活动质量上下功夫,从严掌握标准,严防走过场。

(四)要通过创建活动的开展,切实提高土地执法工作水平。创建活动要立足于改善和加强土地执法工作,在创建活动中,不断加大土地执法力度,严格执法,依法行政。通过开展创建“土地执法模范县”活动,切实把土地执法工作提高到一个新的水平。

主题词:经济管理 土地 执法模范县△ 通知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广西壮族自治区县级领导干部任期 森林资源消长目标责任状考核办法的通知

1998年4月30日 桂政办发[1998]51号

各地区行署，各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柳铁，区直各委、办、厅、局：

《广西壮族自治区县级领导干部任期森林资源消长目标责任状考核办法》已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广西壮族自治区县级领导干部 任期森林资源消长目标责任状考核办法

为了进一步加强对我区森林资源的保护和管理工作，促进森林资源的持续增长，根据自治区人民政府与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签订的《县级领导干部任期森林资源消长目标责任状》（以下简称《责任状》）精神，特制定本办法。

一、考核依据：按照《广西县级领导干部任期森林资源消长目标责任状检查办法》，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自检的基础上，自治区检查工作队检查和抽查《责任状》各项指标的完成情况。

二、考核对象：各地区行署，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及其主要负责人。

三、考核内容：以自治区人民政府与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签订的《责任状》中规定的森林面积、森林采伐限额、林地保护、森林防火等项目的13个指标为主要考核内容。

四、考核程序：

（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于每年3月底前对上一年度完成《责任状》各项指标的情况进行自检，并写出书面报告报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时抄报自治区林业主管部门。

（二）自治区人民政府委托自治区林业主管部门组织检查工作队于每年4月至5月，对各县（市、区）人民政府上年度《责任状》的完成情况进行检查和抽查。

五、考核标准：

以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完成《责任状》各项指标的程度进行量化评分（总分为100分），考核结果按照得分从高到低分优秀、合格、不合格三个等次：

95分至100分的评为优秀；

70分至94分的评为合格；

各项指标评分合计在69分以下；或火灾受害率超过《责任状》规定的指标；或商品材消耗量突破采伐限额（经批准除外）的评为不合格。

地区行署、地级市人民政府所辖县（市、区）获优秀比例在50%（含50%）以上的，评为优秀奖；辖区内合格的县（市、区）在50%以上（含50%）、优秀在50%以下的，评为合格；辖区内不合格的县（市、区）占50%以上的，评为不合格。

六、奖惩办法：

（一）对荣获优秀奖的单位，发给奖金、奖牌。荣获优秀奖的县（市、区），有林面积2万公顷（含2万公顷）以下的，发给奖金2万元；2万公顷以上的，每增加1万公顷，计加奖金500元。

荣获优秀奖的地区行署、地级市人民政府，按辖区内县（带、区）所获奖金的平均值计发奖金。

（二）奖励资金从自治区林业基金中列支，

由获奖单位按贡献大小分配给个人,不搞平均分配。

(三) 被评为不合格的单位,要认真总结经验教训,针对存在的问题制订整改措施,并写出书面材料报自治区人民政府。自治区人民政府将根据汇报情况给予相应的处理。

(四) 考核结果作为考核县(市、区)人民政府主要领导人政绩的重要内容之一。

七、各地区行署,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可以根据本地的实际情况,实行风险抵押金制度,抵押金数额由各地自定。经检查达到合格(含合格)以上的,押金退回个人,不合格的,押金

充当育林费用。

八、本办法由自治区林业主管部门负责解释。

九、本办法于“九五”期间执行。

附:广西县级领导干部任期森林资源消长目标责任状年度考核评分标准(见第28页)

主题词:林业 资源 干部 考核 办法
通知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调整自治区反假货币工作领导 小组成员的通知

1998年5月6日 桂政办发[1998]52号

各地区行署,各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柳铁,区直各委、办、厅、局:

由于自治区反假货币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变动较大,为了进一步加强对我区反假货币工作的领导,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调整自治区反假货币领导小组成员。现将调整后的领导小组成员名单及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组 长: XXX 自治区常务副主席	徐荣根 投资银行南宁分行纪检组组长
副组长: 潘鸿权 自治区人民政府秘书长	彭福庆 南宁海关副关长
程泽群 人民银行广西区分行副行长	杨多铭 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副院长
胡炎忠 自治区公安厅副厅长	唐茂清 自治区检察院副检察长
成 员: 刘柳权 工商银行广西区分行副行长	江建伟 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副局长
刘 永 农业银行广西区分行副行长	车芳仁 自治区教育厅副厅长
陈大梅 中国银行广西区分行副行长	苏新生 自治区广播电视总局副局长
魏振华 建设银行广西区分行副行长	彭国坤 自治区边防委员会办公室副主任
罗学范 农业发展银行广西区分行副 行长	张利德 自治区公安厅边防局副局长
朱德庄 交通银行南宁分行副行长	郑 辉 自治区邮政储汇局副局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负责日常工作,办公室设在人民银行广西区分行,由人民银行广西区分行货币发行处处长李应权任主任,自治区公安厅二处副处长黄时华任副主任。

今后领导小组成员如有变动,由领导小组自行通知。

主题词: 金融 机构 调整 通知

广西县级领导干部任期森林资源消长目标责任年度考核评分标准

考核内容	考核目标	满分	完成情况	得分值
森林面积	森林覆盖率	15	在绿化达标数基础上每年递增1个百分点以上	15
			在绿化达标数基础上每年递增0.5个百分点以上	13
			与绿化达标数基础上每年递增在0.5个百分点以内	11
			比绿化达标数下降	0
	林业用地绿化率	10	林业用地绿化率大于94%	10
			林业用地绿化率在90.1—94%之间	9
			林业用地绿化率在90.1—92%之间	8
			林业用地绿化率小于或等于90%	0
	石山封山育林封山率	25	封山率大于90%	5
			封山率在0.1-90%之间	4
封山率在70-80%之间			3	
封山率小于70%			0-2	
森林采伐限额	森林资源消耗总量	8	消耗总量小于或等于限额量	8
			消耗总量不超过限额的2.5%	7
			消耗总量超限额量在2.6—5%之间	6
			消耗总量超限额量的5%以上	0
	商品材	15	消耗量不超限额和计划	15
			消耗量不超限额但超计划	12
			消耗量超限额不超计划	10
			消耗量超限额和计划	0
	农民自用材	2	消耗量不超限额	2
			消耗量超限额	0

考核内容	考核目标	满分	完成情况	得分值	
森林采伐限额	增殖业用材	1	消耗量不超限额	1	
			消耗量超限额	0	
	烧材	4	消耗量不超限额	4	
			消耗量超限额	0	
林地保护	征、占用林地初审率		初审率大于96%	12	
			初审率在93.1-96%之间	10	
			初审率在90.1-93%之间	8	
			初审率小于或等于90%	0-5	
	山林纠纷	结案率	5	结案率大于95%	5
				结案率在90.1-95%之间	4
			结案率在85.1-90%之间	3	
			结案率小于或等于85%	0-2	
			其中：大案要案	3	
			结案率大于80%	3	
			结案率小于或等于80%	0-2	
森林防火	火灾受害率	15	无火灾	15	
			火灾受害率小于0.1%	10	
			火灾受害率在0.11-0.2‰之间	5	
			火灾受害率超0.2‰以上	0	
	火灾次数	5	不超全区前5年的年平均次数	5	
超全区前5年的年平均次数			0		
合计		100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调整自治区地方志编纂委员会成员的通知

1998年5月7日 桂政办发[1998]53号

各地区行署，各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柳铁，区直各委、办、厅、局：

由于自治区地方志编纂委员会成员有较大变动，为适应工作的需要，加强地方志编纂工作的领导，经自治区人民政府研究，决定调整自治区地方志编纂委员会成员。现将调整后的委员会成员名单通知如下：

名誉主任：韦纯束	原自治区主席	梁超然	自治区政协副主席
主任：李兆焯	自治区主席	潘鸿权	自治区人民政府秘书长、 办公厅主任
副主任：潘琦	自治区党委常委、 宣传部部长	XXX	自治区财政厅厅长
徐爱俐	自治区党委常委、 组织部部长	蓝日基	自治区通志馆馆长
吴恒	自治区副主席	洗光位	自治区通志馆顾问

委员会其他委员名单由自治区地方志编纂委员会另文下发。

主题词：文化 文史 机构 调整 通知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开展清理整顿剧毒急性鼠药活动的通知

1998年5月9日 桂政办发[1998]54号

各地区行署，各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柳铁，区直各委、办、厅、局：

近年来，我区剧毒急性鼠药中毒事件频频发生，据不完全统计，1995年至1997年，全区就发生剧毒急性鼠药重大中毒事件29起，中毒208人，其中死亡50人。引起中毒主要原因：一是对鼠药市场管理不严，鼠药市场混乱，大量剧毒急性鼠药流入市场；二是宣传力度不够，广大群众缺乏科学灭鼠知识，安全防范意识淡薄；三是社会上一些不法分子利用剧毒急性鼠药作为实

施犯罪作案的工具；四是一些厂商和个体劳动者违法生产、加工和销售含有剧毒急性的鼠药。这不仅给广大人民群众的生命带来严重的危害，造成社会不安定，而且还污染和破坏生态环境。根据《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全国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等部门关于剧毒急性鼠药特大中毒事件情况报告的通知》（国办发[1998]6号）精神，结合我区的实际情况，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在全区开展一次清理剧毒急性鼠药的专项活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清查的对象和内容

清查的对象是指全区范围内国有、集体和个体销售鼠药的门市部、摊点，特别是集贸市场和街圩上的个体摊点，以及非法生产、加工鼠药的地下工厂。

清理的内容是指用国家明文禁止使用的“424”（即四亚甲基二砷四胺）、氟乙酰胺、氟乙酸钠、毒鼠硅、甘氟等原药配制的灭鼠药成品（如邱氏鼠药、神奇灭鼠药、神奇快杀灵、气化杀鼠剂、山猫王、高效无味杀鼠剂、天下一流杀鼠精、华夏药王、三秒得、三步倒、猫霸王、灭鼠宝和毒鼠强或没鼠命等），以及无农药登记证、生产许可证和卫生许可证（简称无“三证”）的厂家所生产的鼠药。

二、清查的时间和办法

清理整顿活动从1998年5月起至7月底止。清查采取自查为主，自查与抽查相结合的方法进行。自查工作要在各地、市统一部署下，由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组织爱卫会、农业、经贸委、卫生、公安、工商、供销和技术监督等部门开展辖区内的清理整顿工作。自查工作结束后，各地、市要将检查的情况书面报自治区人民政府。自治区人民政府将根据各地、市清查情况，组织自治区爱卫会、农业厅、石化局、卫生厅，公安厅、工商行政管理局、供销社和技术监督局等部门拟于7月份分赴各地进行重点抽查。

三、清查活动的要求

（一）统一思想，加强领导。这次开展全区清理整顿剧毒急性鼠药活动，是全国统一行动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各级人民政府要高度重视，针对当地鼠药市场存在的突出问题，制定切实可行的措施，全面清理，抓出实效，力戒走过场，做表面文章。

（二）广泛宣传，形成声势。各级人民政府要充分利用报纸、电视、广播、板报、咨询、宣传车等宣传工具，宣传剧毒急性鼠药的危害性，

普及科学灭鼠知识，引导广大群众参与鼠药的监督管理，提高人民的自我安全保护意识，自觉抵制使用剧毒急性鼠药。要发挥舆论监督的作用，及时追踪报导清理整顿活动的进展情况，对一些典型的案例，要公开报道，以教育群众，震慑犯罪。

（三）突出重点，务求实效。这次专项活动，重点是县城和县以下农贸市场、集贸市场和街圩上的摊点以及地下加工厂，对无证非法生产鼠药的个体、小作坊以及在城镇、农村摆摊设点和走村串巷兜售鼠药的要坚决取缔，并收缴含有剧毒急性鼠药的成品；对无“三证”厂家生产的鼠药，要就地封存，查处收缴。对查处收缴的禁用鼠药及其原药，各地、市统一集中后，由自治区石化局、卫生厅派人监督销毁并报自治区公安厅备案。对引起严重后果的要移交司法部门，追究法律责任。

（四）规范管理，常抓不懈。规范鼠药市场管理是堵住剧毒急性鼠药流入市场的根本措施，也是巩固清理整顿工作成果的关键，各级人民政府要进一步强化各有关部门的职能作用，认真贯彻执行国务院发布的《农药管理条例》（国务院216号令）和自治区爱卫会、卫生厅、石化局、农业厅、公安厅、工商行政管理局等部门《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鼠药生产、经营和使用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桂爱会[1997]11号）精神，按照职责分工，各尽其责。加大执法力度，严把鼠药市场管理的各个环节，对生产、加工和经营灭鼠药品的单位重新审查登记，把鼠药市场纳入科学化、规范化和法制化的管理轨道。防止剧毒急性鼠药再次流入市场，为保障广大人民群众的生命安全，促进农业和经济的可持续发展创造良好的环境。

主题词：卫生 农业 农药 管理 通知

自治区直属单位房改领导小组 关于认真做好住房制度改革工作的通知

1998年5月18日 区直房改组[1998]1号

自治区直属各单位：

根据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建立城镇住房公积金加快改革住房制度的通知》（桂政发[1997]105号）精神，经研究，对区直单位住房制度改革工作提出如下几点意见，请认真贯彻执行。

一、把推行住房公积金制度作为住房制度改革的中心环节，抓紧抓好。

推行住房公积金制度是深化住房制度改革和加快住房建设的中心环节，我们要牢牢抓住这个中心环节，抓紧抓好。自治区直属单位从1994年5月起建立住房公积金制度以来，取得了较好的成效。至1997年底，区直已有820个单位、10.4万职工参加缴存住房公积金，职工缴存率为82.5%，缴存住房公积金总额1.03亿元。但也有少数单位对建立住房公积金制度的重大意义认识不足，至今没有把此项制度建立起来；有的单位制度建立起来了，而缴存公积金不能坚持下来，公积金的缴存断断续续；有的单位缴存公积金仅是职工个人缴存，单位为职工缴存的部分不落实。为做好住房公积金的缴存，特提出以下要求：

（一）适当增长住房公积金缴存率。从1998年元月起，区直各单位和个人的住房公积金缴存率由上年职工月平均工资的5%调整到6%。经济条件好的单位缴存率可高于6%，但最高不得超过10%；经济条件差的单位不能断断续续的缴存，而缴存率可低于6%，值最低不能低于3%。尚未建立住房公积金制度的单位，一定要在1998年6月前建立起来，单位和职工要补交前几年欠缴的公积金，否则不批准出售公有住房和职工集资建房。全额或差额拨款的行政事业单位为职工缴存的公积金，请各单位把预算报财政部门，以便安排落实。

（二）做好规范管理。住房公积金缴存归集以后，要认真抓好运作、管理、监督、使用四个环节。区直房改办要按照“房委会决策，管理中

心运作，银行专户储存，财政部门监督”的原则，继续实行专户管理，集中储存的办法。要按照自治区财政厅、自治区房改办制定的《住房资金管理中心财务管理办法》，在有条件的情况下争取1998年下半年把住房公积金的记帐、核算和管理直接到职工个人。

（三）发挥住房公积金的应有作用。住房公积金全部归职工个人所有。参加住房公积金的职工，由存储银行发给职工住房公积金查询磁卡，以方便职工了解自己缴存公积金情况。没有发给查询磁卡的，1998年上半年要发到职工手上。职工缴存的住房公积金，允许职工提取购买或大修住房；购房资金不足时，也允许向资金管理部门申请购房抵押贷款（具体按首府南宁房改部门出台的办法）。

二、继续做好出售公房办理个人《房屋所有权证》工作。

自治区直属单位从1993年起，分批出售公有住房。至1997年底，1993年度出售的公房，已办理个人产权证49227户，占1993年度申请出售公房总数的94.34%，尚有3000多户未办理个人产权证；已办理个人产权证的49227户中，大约有15000户购买住房部分产权。区直各单位，1994年度申请出售公房47000多户，1995年度申请出售公房4200多户，1996年度申请出售公房2400多户，均未办理个人产权证。根据自治区人民政府桂政发[1997]105号通知精神，要继续鼓励职工将购买公有住房部分产权，改为购买住房全部产权。另外，1997年前发的旧式《房屋所有权证》，要换发新证。因而，1998年办理个人产权证的各项任务十分繁重。为做好办证的各项工，特作以下安排：

（一）积极做好办理个人《房屋所有权证》工作。1998年上半年，完成1993年度出售公房尚未办理个人产权证的收尾工作和1994年度出售公房办理个人《房屋所有权证》工作。1998年下半年，办理1995年度、1996年度申请出售公

房的个人《房屋所有权证》。请各单位及时报送办理个人《房屋所有权证》的各种资料。

(二) 加快部分产权向全部产权过渡。现在重申, 继续鼓励职工将已购买公有住房部分产权, 改为购买住房全部产权。按照国务院 1998 年 7 月 1 日起停止福利分房的规定, 凡在 1998 年 6 月 30 日前申请由部分产权改为全部产权的, 仍按 1993 年出售公房成本价补交房款及 2.625% 月息, 即可改为全部产权。超过此期限不申请改为全部产权的, 单位拥有的部分产权, 要按首府南宁公布的统一租金价格收取房租。职工拥有部分产权的住房, 不得进入市场; 其房屋维修费用按全部产权的住房一样收取。拥有全部产权的住房进入市场, 不受职工购房后居住使用时间的限制。职工购买的房改房如何进入市场, 按自治区出台办法办理。

(三) 做好旧式房屋权属证换发新证工作。根据南宁市房产管理局公布的《关于南宁市启用全国统一房屋权属证书及旧式房屋权属证书换证的通告》, 凡 1997 年 12 月 31 日前领取的旧式房屋权属证书, 从 1998 年 1 月 1 日起分批换发新证。具体换证时间及换证需提交的有关证件资料, 按南宁市房产管理局的通告办 (详见 1998 年 1 月 13 日《南宁晚报》)。

三、逐步完善公房出售后的物业管理。

公有住房出售给职工后, 产权从公有变为私有, 原来以单位行政管理住房的方式已不适应房改后新形势的需要, 积极推行物业管理已成为房改后一项重要工作。1998 年力争出台《区直单

位公有住房出售后物业管理暂行办法》, 使住房管理逐步纳入社会化轨道。

四、管好用好住房资金。

国有住房的出售收入, 属各单位所有。1997 年共归集各单位的住房资金 3.2 亿元, 经各单位申请。回拨资金 1.4 亿元, 建设住房 23 万平方米, 解决和改善了一部分职工的住房。当前存在的主要问题是, 有的单位不把售房资金转入区直房改办指定的银行专户, 擅自挪作他用, 这是违反政策的。现在再次重申, 各单位出售国有住房收入的资金, 一律要进行统一储存, 统一管理, 实行专款专用。为规范住房资金管理, 区直房改办 1998 年要制订《住房资金管理使用办法》, 做好规范管理。目前, 住房资金没有转入指定银行专户的, 要在 1998 年上半年转入; 如资金用在住房建设上, 要写出报告, 说明原因, 并附上有关资料, 经审核批准, 补办用款手续。

五、加快住房开发建设。

根据自治区人民政府桂政发[1997]105 号通知精神。为控制住房实物福利分配, 今后各市、县人民政府不再给单位批地围院建房。区直各单位在原辖区内有条件进行住房建设的, 单位可以建设住房; 无条件进行住房建设的, 由区直单位房改办、住房建设发展中心统筹建设出售。按照国务院规定 1998 年 7 月 1 日起单位新建住房, 不得再进行福利分配。

主题词: 城乡建设 住宅 改革 通知

自治区直属单位房改办关于重申 出售公房后有条件调整住房有关规定的通知

1998 年 5 月 18 日 区直房改办[1998]5 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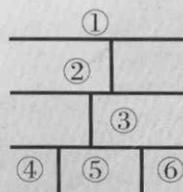
自治区直属各单位:

职工购买公有住房后, 由于职务、职称或工作变动, 单位有条件进行住房调整的处理办法, 我办已于 1996 年 1 月 25 日以区直房改办[1996]2 号文作了具体规定。最近, 我们收到一

些群众来信反映, 有的单位职工购买公有住房后, 对原住房不办退房手续, 又在配偶单位要住房, 或参加单位集资建房, 这是违反房改政策的。现在重申, 每户职工只能按成本价或标准价 (1994 年后取消标准价, 1993 年 (下转第 20 页))



广西大学



- ① 校园全景
- ② 学校顺利通过国家“211工程”预审
- ③ 碧云湖泛舟
- ④ 学校大礼堂
- ⑤ 校生物实验中心大楼
- ⑥ 校电化教学楼

